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衢州天马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5.4万元，  
资产总额为3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衢州天马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常山山水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63万元，资产总额为46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山山水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